

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附件 3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教育廣播電臺(以下簡稱本臺)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 20 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方得使用本服務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1. 本臺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據本臺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3. 本臺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職稱、聯絡方式(電話、E-Mail)等。
4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臺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5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6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請求刪求。

但因本臺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臺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臺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臺連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臺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1. 本臺為執行電子郵件申請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臺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臺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3. 本臺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 5 年內，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。

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臺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臺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臺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
2. 本臺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臺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臺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3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當事人簽名 _____ (請親簽) 年 月 日

法定監護人簽名 _____ (請親簽) 年 月 日

保密切結書

附件 4

立切結書人 (以下簡稱乙方) 參與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(以下簡稱甲方) 實習相關工作，工作期間因業務需要接觸之公務機密，乙方願意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乙方於專案進行期間因工作所接觸之公務資料，包括節目音檔、活動影片、宣傳期程等相關訊息，不得以任何形式(包含口頭、網路等)洩漏或公開資料。對所獲得或知悉之上述之資料與訊息，乙方須負保密責任。
- 二、公務資料與囿於版權之相關資料的保密期限，不受專案工作完成(結案)及乙方不同工作地點及時間之限制。乙方持有或獲知公務資料與囿於版權相關音樂、音效、節目資料，不得私用、洩漏或轉讓於第三者。
- 三、乙方違反本保密切結書之規定，致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之損害或賠償，乙方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責任，包括因此所致甲方或第三人涉訟，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。於第三人對甲方提出請求、訴訟，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提供相關資料，乙方應合作提供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教育廣播電臺

立切結書人

姓 名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